

2018 年度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办理应由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受理不服市和县、区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再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依法审判由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监督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开展与人民法院工作有关的调查研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完成应由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法院设 22 个职能部门及 2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审管办、技术处、司法行政与财务装备管理处、法警支队、纪检监察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法官培训中心。在职人员 121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6 人，事业人员 5 人，离休 2 人，退休 51 人，总计 172 人。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具体是：

1. 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3.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培训中心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02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713.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0.7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90.7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16.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7.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4,024.51	本年支出合计	50	5,243.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935.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717.45
	26			53	
总计	27	6,960.47	总计	54	6,96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24.51	4,023.81					0.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35.03	3,434.33					0.70
20405	法院	3,435.03	3,434.33					0.7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9.51	2,048.81					0.70
2040504	案件审判	391.96	391.96					
2040505	案件执行	120.00	1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0	5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50.56	50.5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73.00	77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40	334.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4.40	334.4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08	15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32	183.3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56	12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56	120.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91	68.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	1.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95	4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51	129.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51	12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51	12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43.02	2,528.22	2,714.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3.17	1,998.37	2,714.80			
20405	法院	4,713.17	1,998.37	2,714.8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50.29	1,950.2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0		45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0.00		18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0.00		1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7.53		67.53			
2040550	事业运行	48.08	48.0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97.27		1,89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71	29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71	290.7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93	138.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79	151.7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34	116.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34	11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33	67.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	1.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31	47.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80	11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80	11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80	11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2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00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712.47	4,712.47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90.71	290.7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16.34	116.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7.80	117.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4,023.81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5,242.32	5,242.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935.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717.45	1,717.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935.9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b>总计</b>	27	6,959.77	<b>总计</b>	54	6,959.77	6,959.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42.32	2,527.52	2,714.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2.47	1,997.67	2,714.80
20405	法院	4,712.47	1,997.67	2,714.8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49.59	1,949.5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0		45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0.00		18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0.00		1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7.53		67.53
2040550	事业运行	48.08	48.0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97.27		1,897.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71	290.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0.71	290.71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93	138.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79	151.7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34	116.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34	116.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33	67.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	1.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31	47.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80	117.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80	117.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80	11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1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8.39	30201	办公费	89.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69.3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90.8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7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6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1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7.95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9.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7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3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人员经费合计		2,360.92	公用经费合计					16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0		90.00	10.00	80.00	10.00	80.28		75.12	8.17	66.96	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960.4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77万元，增长0.29%。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调标收入支出决算相应增加及机构运行成本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4024.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23.81万元，占99.98%；其他收入0.7万元，占0.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5243.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8.22万元，占48.22%；项目支出2714.80万元，占51.7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959.7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44万元，增长0.29%。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调标收入支出决算相应增加及机构运行成本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42.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12.22万元，增长33.39%。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晋级晋档、工资调标收入支出决算相应增加及机构运行成本增加，案件疑难程度增大及案件数量大幅增加。

## **(二) 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42.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支出 4712.47 万元，占 89.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71 万元，占 5.5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34 万元，占 2.28%；住房保障支出 117.8 万元，占 2.29%。

## **(三) 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4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2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5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案件疑难程度加大，办案及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案件疑难程度加大，办案及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39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及开支范围调整。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06%。。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审判法庭等的维护费用增加。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8.49%。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72%。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案件疑难程度加大，办案及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比例调整。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比例调整。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3.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比例调整。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比例调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9.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比例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27.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60.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

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66.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28%。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铺张浪费，严控公务接待，合理安排支出，车改后有效压减公务用车使用频率，严格车辆管理。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75.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47%，占 93.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6%，占 6.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铺张浪费，严格车辆管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8.17 万元，全部为车辆购置税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6.96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加油、车辆保险等。2018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铺张浪费，严控公务接待，合理安排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1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来访等接待。2018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75 个、来宾 9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市法院组织对 2018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6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铺张浪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3.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3.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3.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7.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13%。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